

2025年度
平顶山市新华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华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新华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面向辖区中小微企业提供投融资服务，针对其日常经营和扩大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资金需求，提供投融资服务；
2. 宣传国家和省、市各级政府针对中小微企业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为辖区中小微企业提供政策咨询服务；
3. 研究国家金融政策，与金融机构合作推出适合辖区中小微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提供财务顾问服务；
4. 协助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等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新华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内设机构3个，包括：地方金融组织服务股、金融发展股和防范非法集资股。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新华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0个）。本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本部门2025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0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新华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4.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12.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7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0.68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4.9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44.9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244.90	总计	60	244.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44.90	244.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89	21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2.89	212.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07.68	107.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5.21	10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0	1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0	14.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0	1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3	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3	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3	6.6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8	1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8	1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8	10.6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4.90	139.69	105.21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89	107.68	105.21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2.89	107.68	105.21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07.68	107.68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5.21	0.00	105.2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0	14.7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0	14.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0	13.7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3	6.6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3	6.6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3	6.6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8	10.6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8	10.6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8	10.6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4.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12.89	212.89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70	14.7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3	6.63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0.68	10.6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4.9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44.90	244.9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44.90	总计	64	244.90	244.9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44.90	139.69	105.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89	107.68	105.2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2.89	107.68	105.21
2010301	行政运行	107.68	107.68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5.21	0.00	105.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0	14.7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0	14.7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	1.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70	13.7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3	6.6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3	6.6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3	6.6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8	10.6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8	10.6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8	10.6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0.25	30201	办公费	0.2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56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54	30204	手续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94	30206	电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70	30207	邮电费	0.5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68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01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7.2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5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8.30	公用经费合计					1.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结转和结余，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平顶山市新华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本年度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44.9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0.22万元，增长9.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项目支出，收、支同比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244.9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44.90万元，占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244.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9.69万元，占57.04%；项目支出105.21万元，占42.96%；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244.90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0.22万元，增长9.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项目支出，收、支同比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4.90万元，占

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0.22万元，增长9.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项目支出，支出同比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4.9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12.89万元，占86.9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70万元，占6.00%；卫生健康（类）支出6.63万元，占2.71%；住房保障（类）支出10.68万元，占4.36%。

（三）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84.40万元，支出决算为244.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1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5.6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出2人，支出同比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2.10万元，支出决算为10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6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单位厉行节约，压缩开支。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80万元，支出决算为1.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5.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绩效工资支出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60万元，支出决算为13.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8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引起的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60万元，支出决算为6.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引起的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1.70万元，支出决算为10.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引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139.6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8.3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1.3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邮电费、工会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2025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2025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数的0.00%，占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00万元。2025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00万元。2025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2025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不是行政机关，也不是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

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5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和新华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部门整体预算支出、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5.84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

规范。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对2025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5个，涉及资金105.2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5年度5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3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1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三)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5年度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部门评价,评价得分为99.75分,评价结果分别为“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6年05月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新华区金融工作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284.44	397.86	244.9	10	61.65 %	6.84	
	资金来源:(1)财政		284.44	397.85	244.9	-	61.66 %	-	
	(2)财政专户管理		0	0	0	-	0.00 %	-	
(3)单位资		0	0.01	0	-	0.0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履职尽责,强化行业监管,积极开展辖区“两类机构”检查、 2.搭建平台,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企业发展。3.招大引强,拓宽企业融资渠道。4.深入推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切实履行职责,统筹推进党的建设、金融服务、金融风险防控化解、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政银企对接精准化,积极推进“整村授信”工作,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进行年审和监管评级;优化平台建设,拓宽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政策服务		积极推进银企对接,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良好互动平台,助力企业发展			丰富银企形式,召开多次政银企会议。				
招商引资		多部门联动开展资本市场融资,进一步引进省内外优质金融资源,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			不断拓宽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发展				
防非工作		深入推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积极配合辖区经侦大队做好风险管控,及时处理举报线索,处理覆盖率达100%。				
监督服务		积极开展辖区“两类机构”检查,促进企业合规合法经营			与辖区“两类机构”建立“亲清”关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进行年审和监管评级;优化平台建设,拓宽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3	3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3	3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3	3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100%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20%	0%	1	1	0.00		
		结转结余率	≤20%	16%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0%	1	0	100.00	财政资金紧张,资金尚未拨付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防非工作完成率	=100%	100%	3	3	0.00		
		招商引资完成率	=100%	100%	3	3	0.00		
		监督服务完成率	=100%	100%	3	3	0.00		
		政策服务完成率	=100%	100%	3	3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多部门联动开展资本市场融资,进一步引进省内外优质金融资源,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	=100%	100%	3	3	0.00		
		积极推进银企对接,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良好互动平台,助力企业发展	=100%	100%	3	3	0.00		
		积极开展辖区“两类机构”检查,促进企业合规合法经营	=100%	100%	3	3	0.00		
		深入推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100%	100%	4	4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促进“两类机构”健康有序发展	促进	100%	7	7	0.00		
		推动辖区稳定金融秩序	推动	100%	7	7	0.00		
		保障辖区内经济稳步发展	保障	100%	7	7	0.00		
	满意度	服务部门满意度	≥90%	90%	7	7	0.00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7	7	0.00		
总分					100	95.8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6年05月								
项目名称		2025年非法集资困难群众救助款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新华区金融工作局		实施单位		平顶山市新华区金融工作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11	52.11	50.82	10	97.52 %	9.75
		财政拨款	52.11	52.11	50.82	-	97.5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安排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拨付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使用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较为合理完成目标。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及时发放非法集资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解决群众困难，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已完成对非法集资困难群众的救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法集资困难群众救助成本	≤52.11万元	50.82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人数	≤1737人	1694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覆盖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困难，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促进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群众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9.75		





非法集资困难群众救助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处非工作既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又是事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信访稳定的重点工作。更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乎经济金融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近年来，新华区金融工作局全力推进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不断加大防范宣传力度，全面加强行业监管、监测预警和风险排查，严厉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有序组织开展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和资金清退工作，同时对参与非法集资群众中的特困人群，完善落实政府救助、社会救助和企业救助相结合的救助机制

2、主要内容

非法集资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项目主要内容：用于及时发放非法集资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解决群众困难，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2025年非法集资困难群众救助经费全年预算数52.11万元，全年执行数50.82万元，资金到位率97.52%。资金执行率97.52%。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主要内容是：用于及时发放非法集资困难群众救助补贴，解决群众困难，促进社会稳定和谐。具体绩效目标分为：一、成本指标。二、产出指标。三、效益指标。四、满意度指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评价目的。通过绩效评价，树立绩效理念；加强对处非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保证处非专项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优化支出结构、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供决策依据，更好地发挥非法集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引导和放大作用。

2、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平顶山市新华区金融工作局2025年度区级财政批复的非法集资困难群众救助预算资金。

评价范围：2025年度平顶山市新华区金融工作局部门非法集资困难群众救助预算支出。

3、评价原则。本次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公开”的原则。客观性原则是指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尊重客观事实，以客观的态度收集绩效评价的有关数据与资料，调查客观事实，并以客观现实为基础对评价结果作出判断；公正性原则是指在评价过程中做到不掺杂任何偏见，体现在评价标准合理、评价依据充分、评价结果公平；科学性原则是指绩效评价采用的评价方法科学合理的、采用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规则能此次评价涉及的绩效指标。

4、评价方法。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使用的评价方法有以下几种。①比较法。在评价过程中，将实际完成数与预算指标、绩效指标设定值进行对比，或者用实际数据和历史数据对比，按照差异大小评价完成效果。②数量分析法。通过将部门预算支出安排与预算执行带来的实际数量效果进行分析对比，评价投入带来的效果是否达到预期。

5、评价指标体系。针对非法集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具体情况。在提供原有的绩效自评及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遵循客观规律、坚持科学态度的原则，形成了最终的评价指标体系。（见附表1）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方法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统计法、因素分析法等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

（二）绩效评价结果经综合评价，非法集资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项目得分99.75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附表2）

（三）评价结论：本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要求，绩效目标基本明确，已于2025年度完成拨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目标合理性分析，非法集资困难群众救助经费绩效指标设定方向合理且符合政策要求，有效体现平顶山市新华区金融工作局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额度参考往年经费项目支出，同时符合支出量和工作任务匹配的要求。资金分配依据符合测算依据，分配科学、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金融工作局在组织开展处非工作的过程中力求按照“多”、“快”、“好”、“省”的标准，完成每一项工作任务，积极压缩“三公经费”开支，严格管理控项目支出，运行成本控制效果较明显。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在产出数量上对照项目计划目标，对截止评价时点的实际投资完成额和任务量完成情况存在差异，但在下一年度年初已及时完成资金拨付，未造成太大影响。

(四)项目效益情况。

在2025年的处非工作上，对参与非法集资群众中的特困人群，完善落实政府救助、社会救助和企业救助相结合的救助机制，让困难群体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做好群众稳控工作，确保把信访消化在本地区。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体系，做到有人管事、有人干事，干一行、干好一行，切实推动防非处非工作常态化、长效化；建立处非工作档案，严格工作考核，落实补助发放制度。对工作主动，任务完成好的要加大奖励力度；对工作拖延，任务完成差的要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要进行严肃问责。

2、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5年为处理非法集资工作，虽然建立了“1+3+1”行政执法模式，但作为临时形成的管理机制，缺乏执行的持续性。因此，要结合工作特性，制定实施方案，形成长效工作机制；进一步严格履行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督管

理职责，协同推进“处非”工作进程。据此提高非法集资追缴兑付比例，进一步推动问题彻底解决，尽可能地达到群众的满意预期。。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表1：

非法集资困难群众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效益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实施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社会效益,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附表2

非法集资困难群众救助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资金			10	9.75
资金管理情况	安排科学性		5	5
	拨付合规性		5	5
	使用规范性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法集资困难群众救助成本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人数	10	10
	质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覆盖率	10	10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完成及时性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群众满意度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群众困难，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25	25
总分			100	99.7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

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